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04096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7. 10

(21) 申请号 201220659621. 7

(22) 申请日 2012. 11. 27

(73) 专利权人 韩诗琪

地址 40114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路
169 号重庆市松树桥中学

(72) 发明人 韩诗琪

(51) Int. Cl.

A45B 25/28 (2006. 01)

A45B 25/2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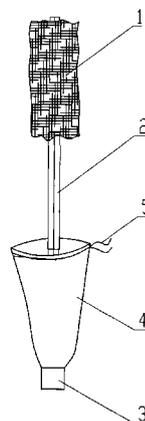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便于收放的雨伞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便于收放的雨伞,包括伞面、伞骨、伞杆和伞柄,还包括伞套,所述伞套套于伞杆上,伞套的下端与伞柄的上端连接,收折雨伞后,将伞套由下方向上套于收折后的伞面外,将湿的雨伞与外界隔离,可直接放入包内携带,且有效防止了残余水滴落,使用方便,实用性强。另外,伞套的上端开口大于下端开口可使收折后的伞面放入伞套更容易,伞套上端设置束紧绳也可使伞套密封,进一步增加其防水的效果。



1. 一种便于收放的雨伞,包括伞面(1)、伞骨、伞杆(2)和伞柄(3),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伞套(4),所述伞套(4)套于伞杆(2)上,伞套(4)的下端与伞柄(3)的上端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套(4)由防水布制成。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套(4)的上端开口大于下端开口。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其特征在于:所述伞套(4)上端设置有束紧绳(5)。

便于收放的雨伞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生活用品,特别涉及一种收放时防滴水折叠雨伞。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折叠式雨伞存在收放时会滴水的问题,如下雨天雨伞收折后不能放入包内,携带不便;收折后雨伞滴水弄湿地面,均会给人们造成不便,为解决上述问题,大多数人所采取的解决方案是携带用于装伞的塑料袋,携带塑料袋即不方便,而且容易被人忽视而丢失,废弃塑料袋也会造成环境污染。

[0003] 针对上述不足,需对现有折叠雨伞进行改进,使其在简便的收放后即可不再向外滴水,可直接放入包内携带,还可防止弄湿地面或影响他人。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有鉴于此,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便于收放的雨伞,该雨伞通过在伞柄上设置伞套,使伞面收折后收纳入伞套内,有效解决现有雨伞收折后由于残余雨水而不便携带和容易滴水弄湿地面等技术问题。

[0005] 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0006] 本实用新型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包括伞面、伞骨、伞杆和伞柄,还包括伞套,所述伞套套于伞杆上,伞套的下端与伞柄的上端连接。

[0007] 进一步,所述伞套由防水布制成。

[0008] 进一步,所述伞套的上端开口大于下端开口。

[0009] 进一步,所述伞套上端设置有束紧绳。

[0010]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包括伞面、伞骨、伞杆和伞柄,还包括伞套,所述伞套套于伞杆上,伞套的下端与伞柄的上端连接,收折雨伞后,将伞套由下方向上套于收折后的伞面外,将湿的雨伞与外界隔离,可直接放入包内携带,且有效防止了残余水滴落,使用方便,实用性强。另外,伞套的上端开口大于下端开口可使收折后的伞面放入伞套更容易,伞套上端设置束紧绳也可使伞套密封,进一步增加其防水的效果。

附图说明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描述。

[0012]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以下将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说明,如图所示:本实施例的便于收放的雨伞,包括伞面1、伞骨、伞杆2和伞柄3,伞骨连接于伞杆顶端,伞面固定在伞骨上,伞杆为可伸缩伞杆,伞柄设置于伞杆底端,所述雨伞还包括伞套4,所述伞套4套于伞杆2上,伞套4的下端与伞柄3的上端连接,收折后,伞面成为圆柱状,将伞套从下到上套于圆柱状的伞

面外,即可实现隔离伞面与外界防止滴水,可直接将其放入包中携带,使用方便。

[0014] 本实施例中,所述伞套 4 由防水布制成,隔水性能好,易于获得。

[0015] 本实施例中,所述伞套 4 的上端开口大于下端开口,方便将收折后的伞面套入伞套内。

[0016] 本实施例中,所述伞套 4 上端设置有束紧绳 5,当收折后的伞面套入伞套以后,可通过束紧绳收紧,使其密封性更好。

[0017] 最后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限制,尽管参照较佳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可以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等同替换,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宗旨和范围,其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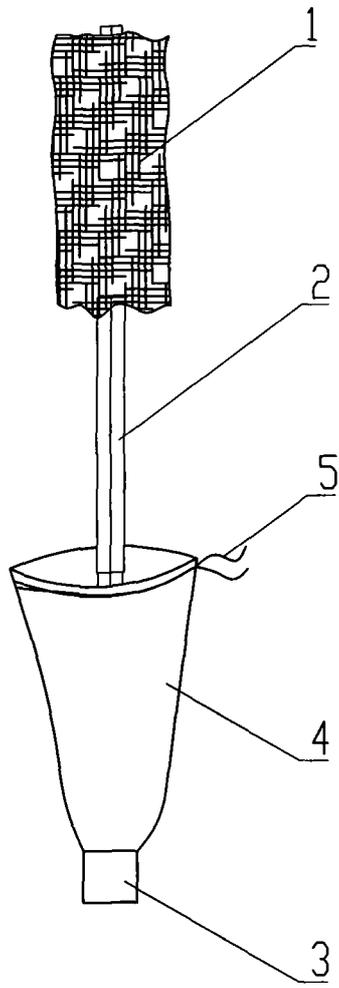


图 1